

2024年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

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的水事纠纷。

（十三）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

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指导城镇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供水、排水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城镇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股、水资源管理节水与政策法规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行政审批股、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股、水旱灾害防御与监督股、供排水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2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59.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3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1.66	本年支出合计	1,821.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21.66	支出总计	1,821.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21.66	1,8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65	1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66	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5	7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1.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1.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1.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9.22	1,2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259.22	1,2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46.58	6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78.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7.84	4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50.80	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37	1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37	1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6	6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01	1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21.66	960.48	861.1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65	1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66	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5	7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1.00	0.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1.00	0.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1.00	0.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9.22	589.05	670.18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259.22	589.05	670.18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46.58	589.05	57.54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78.00	0.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7.84	0.00	47.84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16	农村水利	50.80	0.00	50.8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37	1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37	1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6	6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01	1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59.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1.66	本年支出合计	1,821.6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21.66	支出总计	1,821.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1.66	960.48	861.1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	172.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65	170.6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66	61.6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5	72.6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3	36.33	0.00
[20808]抚恤	1.36	1.3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06	34.0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6	34.0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06	34.06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91.00	0.00	191.00
[21103]污染防治	191.00	0.00	191.00
[2110302]水体	191.00	0.00	191.00
[213]农林水支出	1,259.22	589.05	670.18
[21303]水利	1,259.22	589.05	670.18
[2130301]行政运行	646.58	589.05	57.54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00	0.00	11.0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78.00	0.00	478.00
[2130309]水利执法监督	47.84	0.00	47.84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0	0.00	5.00
[2130314]防汛	10.00	0.00	10.00
[2130316]农村水利	50.80	0.00	50.80
[2130333]信息管理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5.37	165.3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5.37	165.3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3.36	63.3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2.01	102.01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60.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5.02
[30101]基本工资	148.37
[30102]津贴补贴	320.91
[30103]奖金	119.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3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6
[30113]住房公积金	63.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0
[30201]办公费	7.44
[30205]水费	1.44
[30206]电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64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7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6
[30302]退休费	61.66
[30305]生活补助	1.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61.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64
[30201]办公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75.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4
[30302]退休费	39.54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92.80	292.80	0.00	0.00
“三公”经费	39.50	39.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60.48	960.48	960.4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960.48	960.48	960.4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95.02	795.02	795.0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0	66.80	66.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6	98.66	98.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61.18	861.18	861.1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861.18	861.18	861.18	0.00	0.00	0.00	0.00	
水利维护资金（2024）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保证水利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堤防安全，顺利地开展防汛防洪等各项水利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清新区2023年水资源公报编制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2023年的降水量、水资源总量、蓄水动态、供水量、用水量、耗水量、用水指标分析、废污水排放量、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重要水事等进行归纳汇总，编发水资源公报。从而引起社会各界对水资源的关注，提高全民的节水、惜水等保护意识。
（2021-2025年）清远市清新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测算出2021-2025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并形成报告成果，达到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的主要指标，提高灌溉质量、灌溉技术水平和灌溉用水管理能力。
迳口河东电站造成损失补偿（2024）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造成上游迳口河东电站直接损失的补偿款，维系迳口河东电站日常防洪、灌溉及发电安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提升滨江水系迳口段绿化及保障企业今后生存和可持续发展。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原有小水电站村级补助资金（2024）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落实已征收的建星、龙湾两个小水电站村级补助资金7.8万元，确保电站的正常运行，保障有充足的电源，解决龙湾、秦皇两个村委会用电问题和村民关于征地的各种矛盾纠纷，保障当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飞水排涝（新）站和大湾岗排涝（新）站运行费用（2024）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落实飞水排涝（新）站和大湾岗排涝（新）站运行费用、排涝站日常管护与设备设施维修支出，保障塔脚、飞水、涪星、万寿、五星、井塘、白莲、新洲一带及山塘镇、太平镇等区域的农田排涝，保证汛期当地农田在机组设计排涝量范围不受淹。
清新区山塘镇胜利经济联合社泵站和花岗经济联合社泵站运行管理费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泵站运行管理费用，发挥资金效益，按计划完成机电设备、辅助设备、泵站建筑物和机组更新改造等泵站工程基本维修养护，保障两个排涝泵站正常运行，解决当地积水和降水农田受浸的问题，实现高效的农田收益。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布置标语横幅、发放宣传册和开展有奖问答等方式，举办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爱护河湖、保护水环境和节约用水等意识，进一步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水政执法经费（2024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水事法规宣传，强化日常巡查和现场工作监管力度，采用技术监控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问题，全力摸排水利工程建设、河道采砂、水资源保护、垄断农村资源等领域涉黑涉恶线索，确保及时发现水事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多措并举、严厉打击，从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更好推进河道采砂工作和多宗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的开展。
镇级电站转让退休人员代发待遇	39.54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丧葬费，抚恤金等，保障镇级电站转让后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清新区河长制办公室2024年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拟定河长制各项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在我区江河湖库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全面构建具有清新特色的平安绿色生态水网，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防洪预案修编、水利工程防汛演练、举办山洪灾害防御培训班、抗旱供水保障等，协调全区水利工程的防御、调度和抢险物资的调配，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以“水利工程无险情和人员无伤亡”为总目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清新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区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样检测和工程验收，对不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督查整改落实，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始终可控，杜绝危害公共安全的质量事故发生，推动新阶段水利工程高质量发展。
2024年度清新区城区排水管网清疏维护工作	191.00	191.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对清新区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开展清疏维护工作，及时更换修复市政排水设施设备，保障本年度城区市政排污管网正常运行，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
清新区水利局管理泵站用电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区水利局9个管理泵站用电核查、电费缴交及监管工作，保障管理泵站正常运行，保证内涝排涝及防汛安全。
清新区河道采砂和河道清淤工程现场监管费用	37.84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区河道采砂和河道清淤工程现场工作进行监管，通过采用技术监控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问题，加强河道采砂和河道清淤工程现场监管力度，更好推进河道采砂工作和多宗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的开展，有效避免造成河砂资源流失、避免堆放环节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和避免破坏水环境，科学、合理、有序治理河流（河段），确保河道河势稳定、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恢复原河道的自然形态和生态、行洪功能，以实现“河畅、水清、岸固、景美”的目标。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一辆应急保障用车，满足我局应急防汛、工作巡查及下沉一线需要，为开展职能工作提供设备支持，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21.66万元，比上年减少484.40万元，下降21.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由于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减少119.23万元、水利维护资金减少380.00万元、水政执法经费减少70.00万元、（2021-2023年）清新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费用减少80.08万元、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度36宗小型水库物业化管护服务减少161.06万元；本年新增迳口河东电站造成损失补偿43.00万元、飞水排涝（新）站和大湾岗排涝（新）站运行费用100.00万元、清新区山塘镇胜利经济联合社泵站和花岗经济联合社泵站运行管理费用50.00万元、清新区水利局管理泵站用电费用100.00万元、清新区河道采砂和河道清淤工程现场监管费用37.84万元；支出预算1,821.66万元，比上年减少484.40万元，下降21.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由于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减少119.23万元、水利维护资金减少380.00万元、水政执法经费减少70.00万元、（2021-2023年）清新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费用减少80.08万元、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度36宗小型水库物业化管护服务减少161.06万元；本年新增迳口河东电站造成损失补偿43.00万元、飞水排涝（新）站和大湾岗排涝（新）站运行费用100.00万元、清新区山塘镇胜利经济联合社泵站和花岗经济联合社泵站运行管理费用50.00万元、清新区水利局管理泵站用电费用100.00万元、清新区河道采砂和河道清淤工程现场监管费用37.84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9.5万元，比上年增加15.50万元，增长64.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1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6.00万元，增长72.7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公务用车的维修费、燃油费等减少2.00万元、本年新增购置一台公务用车18.0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2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2.8万元，比上年增加214.62万元，增长27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维修（护）费200.00万元，其中水利局管理泵站100.00万元、飞水排涝（新）站和大湾岗排涝（新）站100.0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9.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8.5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84.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226.08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0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度清新区城区排水管网清疏维护工作	191.00	对清新区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开展清疏维护工作，及时更换修复市政排水设施设备，保障本年度城区市政排污管网正常运行，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